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支取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